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聯合公佈

內容有關

(A) 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收購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B)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代表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提出可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

及

(C)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D)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取得特別交易同意

及

(E) 恢復買賣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收購方與HCBC Communication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CBC Communications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9%，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98,014,865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992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亦訂立「出售協議」，以向商台企業出售ABC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252,3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股協議」將須與「出售協議」同步完成。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把「出售協議」項下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盈餘現金作為特別股息，派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HCBC Communications)。特別股息為數273,868,476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586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當時尚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於完成後，博大資本及統一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以現金每股0.3992港元收購尚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66,88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1.4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其中楊淑君女士及何驥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2,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楊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完成前行使彼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完成時，彼將向本公司交出彼之所有購股權以供註銷。因此，當收購建議作出時，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不論股東於收購建議期間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彼等皆有權享特別股息。如完成發生，HCBC Communications將從待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特別股息中收取合共每股約0.9858港元(扣除開支前)。同樣，如該等交易獲完成及其他現有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將從特別股息及「收購建議」中收取收益總額每股約0.9858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因而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如授出）將須待(a)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給予意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出售協議」而出售ABC Global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本公司之7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本公司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特別交易。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一經確認，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般須於公佈收購建議之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預期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如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事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時限內獲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收購方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有關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限。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建議將只會於「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後方予作出。故此，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性，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收購方與 HCBC Communications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HCBC Communications 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59%，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 98,014,865 港元，相等於約每股待售股份約 0.3992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亦訂立出售協議，向商台企業出售 ABC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 252,3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購股協議須與出售協議同步完成。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把出售協議項下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盈餘現金作為特別股息，派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 HCBC Communications)。特別股息為數 273,868,476 港元，相等於每股約 0.5866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方將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當時尚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於完成後，博大資本及統一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以按現金每股 0.3992 港元收購尚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論股東於收購建議期間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彼等皆有權獲享特別股息。如完成發生，HCBC Communications 將從待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特別股息中收取合共每股約 0.9858 港元(扣除開支前)。同樣，如該等交易獲完成及其他現有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將從特別股息及收購建議中收取收益總額每股約 0.9858 港元。

2.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各方

賣方： HCBC Communications

擔保人： 商台企業

買方： 收購方

商台企業已同意為 HCBC Communications 履行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文提供擔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棄權股東一致行動。

有關事項

收購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59%。

HCBC Communications 擁有獲享特別股息之權利。於完成時，HCBC Communications 將按除息基準向收購方轉讓待售股份。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總額為 98,014,865 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 0.3992 港元。

於簽署購股協議時，收購方向託管代理支付訂金 20,000,000 港元（「訂金」）。於完成時，託管代理將向 HCBC Communications（或按其指示）發放訂金，而收購方亦將向 HCBC Communications（或按其指示）支付代價餘額為數 78,014,865 港元。

倘購股協議因 HCBC Communications 違約或失責而終止，則訂金（連同利息）須予以退還，而 HCBC Communications 須進一步支付 10,000,000 港元款額予收購方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倘購股協議在其中任何訂約方並無違約或失責之情況下終止，HCBC Communications 有權從訂金

中扣除 1,500,000 港元款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並將訂金餘額（連同利息）退還予收購方。倘購股協議因收購方違約或失責而終止，HCBC Communications 有權沒收全部訂金。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 HCBC Communications 與收購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計及於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市場表現及待出售協議完成後將予作出之特別股息。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且有關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
2.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有關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如必須）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3.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或撤銷，而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該等交易而遭暫停、註銷、撤回或撤銷（不包括因待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出現之任何暫停）；
4. 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5. 購股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6. 訂約各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之條款所需之所有所需同意、授權、批准及豁免。

收購方可豁免上述除第(1)及(2)段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購股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亦將獲解除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購股協議所規定之有關算定損害賠償之責任及有關先前違反購股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購股協議將須與出售協議同步完成。

有關餘下資產之保證及根據出售協議對代價之調整

HCBC Communications 已向收購方保證，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有 (a) 足夠現金用於支付特別股息，為數不少於 273,868,476 港元；及 (b) 足夠現金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本(並非按綜合基準)，為數不少於 7,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倘本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支付特別股息及滿足 7,000,000 港元營運資金需求，則商台企業將根據出售協議增加代價以確保特別股息及 7,000,000 港元營運資金需求均可全數獲滿足。

3.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雙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商台企業

有關事項

商台企業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出售 ABC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BC Global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重組

本集團之業務設為兩個類別：

(a) 持續業務

持續業務包括(i)財經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授權業務，由報價王科技承辦；及(ii)無線應用方案業務，由QuickSilver承辦。

Choudary擁有報價王科技已發行股份之99.95%，而報價王科技擁有QuickSil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oudary為所有持續業務之控股公司。Choudary集團持有繼續經營持續業務所需之所有資產，主要包括電腦、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b)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部門，乃持有本集團之非營運性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前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時：

1. ABC Global將為所有已終止業務之控股公司。此外，ABC Global將擁有Choudary之49%少數權益。
2. 本公司將直接擁有Choudary之51%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非營運性資產：

- (a) eAccess Limited之17,90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23%—eAccess Limited乃一家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普通股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於eMobile Limited之非上市證券，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47%—eMobile Limited乃由eAccess Limited擁有37.6%權益及獲許可於日本經營新的流動電話網絡；
- (c) 於Argo II Funds之投資，相當於其總股本之1.89%—Argo II Funds投資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訊行業；及

(d) 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寶翠大廈1及2樓之兩個辦公室物業－2樓現由本公司作辦公用途及1樓現持有作賺取租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載之分類資料，已終止業務及持續業務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可分類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資產總值	340,400,912	362,519,523	348,746,392	8,328,909	15,700,287	22,149,564
資產淨值	269,492,982	273,280,592	257,440,427	745,999	3,303,364	5,065,291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分類資料，已終止業務及持續業務應佔之收入及純利／淨虧損可分類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0	0	41,028,514	73,784,184
除稅前純利	25,392,890	7,324,690	(411,219)	1,325,623
除稅後純利	25,392,890	6,293,818	(411,219)	1,325,623

代價

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商台企業將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總計252,300,000港元，作為收購ABC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HCBC Communications已向收購方保證，即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有(a)足夠現金用於支付特別股息，為數不少於273,868,476港元；及(b)足夠現金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本（並非按綜合基準），為數不少於7,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倘本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支付特別股息及滿足7,000,000港元營運資金需求，則商台企業將根據出售協議增加代價以確保特別股息及7,000,000港元營運資金需求均可全數獲滿足。

為讓股東可盡量明確評估該等交易之益處，本公司已決定，特別股息之金額應為一個固定金額，而並非可於簽署時至完成期間作出更改之指示範圍。然而，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現金狀況目前無法作出準確預估，因為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簽署至完成期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支銷及費用。商台企業已同意(如必要)將增加出售協議代價，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銷售所得款項，為全數支付特別股息提供資金，並同時於完成時預留足夠現金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因此，商台企業正承擔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於簽署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實際所支付之任何支銷及費用、上市證券市值之任何波動及資產與負債所計值外幣匯率之任何波動而產生。據此，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之代價乃釐定為對有關資產之議定估值(參照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折讓，以反映上述交易風險及有關資產缺乏流動性。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且有關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
2. 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有關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如必須)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3. 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4. 重組完成。

商台企業可豁免上述第(4)項所載之條件。

如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即時終止，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完成

出售協議將須與購股協議同步完成。

倘完成出售協議，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為數約64,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及對出售代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出售收益乃經參考(a)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與(b)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數257,440,427港元）及49%持續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數2,481,993港元）（兩者合共為數約259,900,000港元）減有關投資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款額（為數約71,8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後計算。

於出售協議完成時，ABC Glob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houdary、報價王科技及Quicksilver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a)Choudary之董事為何驥先生、楊淑君女士及謝志雄先生；(b)報價王科技之董事為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楊淑君女士及謝志雄先生；及(c)QuickSilver之董事為何驥先生、楊淑君女士、謝志雄先生及William Marvin Brack先生。於出售協議完成後，Choudary、報價王科技及QuickSilver各自之董事將為范玖賢先生、楊淑君女士、謝志雄先生、林群先生及一名將由本公司之新管理層委任之額外董事。

4. 特別股息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出售協議下之出售所得款及本公司現金盈餘作為特別股息派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HCBC Communications）。特別股息為273,868,476港元，約等於每股0.5866港元。

為配合分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及將因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在符合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下，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於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而毋須受完成約束。棄權股東無須就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一份獨立公佈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倘交易完成，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245,523,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5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及一旦作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博大資本及統一證券將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0.399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66,88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到期之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其中楊淑君女士及何驥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2,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述之2,5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楊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完成前行使彼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完成時，彼將向本公司交出其全部購股權以供註銷。因此，當收購建議作出時，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及特別股息應得之收益總額

如本公佈第四節「特別股息」所載述，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出售協議項下之出售所得款及本公司現金盈餘作為特別股息派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HCBC Communications)。特別股息為273,868,476港元，約等於每股0.5866港元。

無論股東是否於收購建議期間接納收購建議，彼等皆有權獲享特別股息，倘完成繼續進行，HCBC Communications將自待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特別股息獲得合共每股約0.9858港元

(扣除開支前)。同樣地，倘該等交易完成且其他現有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將自特別股息及收購建議獲得收益總額約每股0.9858港元。

價值之比較

每股0.3992港元之建議收購價相當於：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51.32%；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2港元折讓約43.93%；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折讓約38.40%；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3港元折讓約31.53%；及
- (e)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0.651港元折讓約38.68%。

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及特別股息收取之收益總額每股0.9858港元相當於：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20.22%；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2港元溢價約38.46%；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溢價約52.13%；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3港元溢價約69.09%；及
- (e)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0.651港元溢價約51.43%。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0.82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每股0.48港元。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概無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其可能會或不會需要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商台企業、何佐芝先生及何驥先生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收購方承諾，就其所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而言，(a)有關股份將仍按此實益擁有直至收購建議截止之日期為止；及(b)其將接納收購建議。

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66,886,000股已發行股份。以收購價每股0.399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定價為約186,380,891港元（按除息基準計算，不包括將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之金額）。以收購建議將涉及221,362,400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將定價為約88,367,870港元（按除息基準計算，不包括將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之金額）。

收購方將以由獨立第三方統一證券提供最多達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方式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上述融資下任何負債之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將不會視乎於本公司之業務。博大資本及統一證券信納收購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有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之股份，於完成日期，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轉讓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派付或作出（如有）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除特別股息外）之權利。

收購建議股份於收購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逆向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惟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

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如有)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除特別股息外)之權利。

印花稅

倘作出收購建議，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收取1.00港元，將於應付接納股東之代價內扣除。收購方將安排接納股東因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而須支付之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掛鈎可轉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直至本公佈日期及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掛鈎可轉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6.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旨在剝離已終止業務(其主要包括非營運性投資股權)，將其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財經報價、證券交易系統授權及無線應用方案之經營業務，並將盈餘現金退還予股東。

由於近年股市暢旺，持續業務之營業額一直保持上升勢頭。鑒於報價王科技之現時市況，本公司認為持續業務具有合理發展潛力，可透過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可能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而取得進一步增長。

然而，至今持續業務仍處於低毛利率狀況，而如股市遭受大幅下挫，持續業務之盈利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將剝離49%之持續業務予商台企業。該出售事項之目的乃利用商台企業管理層在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方面之豐富管理經驗，並使本公司與商台企業在市場下滑時分擔風險。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商台企業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於評估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a)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數257,440,427港元)及49%持續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數2,481,993港元)(兩者合共為數約259,900,000港元)；(b)根據本公司之市場資料，相關資產(包括兩個辦公室物業)之最近期市值；(c)有關資產缺乏流動性；及(d)商台企業所承擔之交易風險(如本公司佈第3節「代價」一段所述)。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將僅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第14.82條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中具有足夠經營及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的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業務貢獻本公司之全部經營收入。於完成後，持續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基於持續業務之性質，經營並不需要雄厚資產基礎。所有繼續經營持續業務所需之固定資產已經由Choudary集團擁有，且於完成後將繼續由Choudary集團擁有。Choudary集團現時在對本公司並無依賴之情況下擁有充足現金經營其業務，及鑒於報價王科技產生現金淨流入，本公司信納，於完成後，Choudary集團將在對本公司並無依賴之情況下擁有充足現金經營其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其將擁有充足資產維持其營運。

於出售協議及分派特別股息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餘下資產將僅包括(a)於Choudary集團之51%權益；及(b)一般營運資金為數約7,000,000港元。本公司信納，其資產將不會由全部或大部分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因而本公司不應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之「現金公司」。

8.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施先生及林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收購方、施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

任何棄權股東並非一致行動。除訂立購股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起，收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收購方之董事會包括施先生及林先生。

施俊寧先生，42歲，於項目投資及開發、國際貿易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曾於香港之著名玩具製造及貿易公司工作逾13年，並對產品研發、工廠經營及管理以及推出新產品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現時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44歲，持有中國統計學院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對中國大型公司之管理、經營及項目開發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渤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亞東方旅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訂立購股協議前，收購方、施先生、林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購股協議外，收購方、施先生、林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

9. 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財經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授權和無線應用方案之現有業務。收購方無意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向本集團注入其資產。

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開展詳細審查，旨在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該等審查之結果及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收購方可能考慮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或開展集資活動，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該等收購及／或集資活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10.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倘完成發生，所有現有董事將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彼等之職務。收購方擬提名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規限，該委任將不會早於刊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生效。此外，收購方正物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合適候選人。倘該等委任得以落實將另行作出公佈。

11.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取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倘若授出)將須待(a)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批准，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商台企業持有HCBC Communications之312,000股「A」類別有投票權股份及12,488股(在78,000股中)「B」類別無投票權股份，而HCBC Communications則持有245,52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此外，商台企業直接持有19,8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因此，商台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惟須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

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並無涉及該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僅作為被收購公司股東除外)方可就特別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就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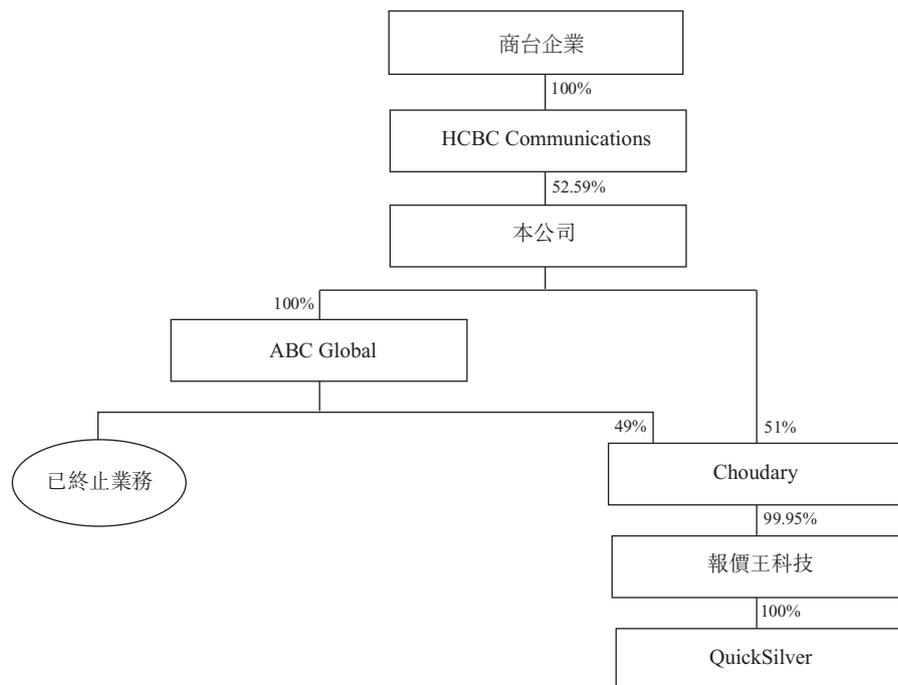
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及梁國傑先生為HCBC Communications及商台企業之共同董事，並被視為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此外，何佐芝先生於商台企業股權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因此，商台企業、HCBC Communications、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及梁國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ABC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適用百分比率，相當於本公司之7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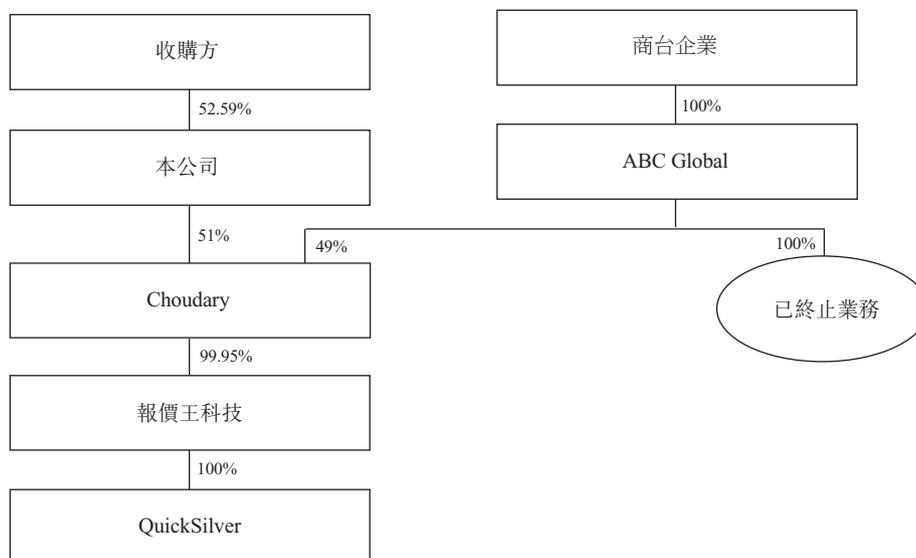
12. 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股權

(a) 緊接完成(假設完成重組)前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將如下：



註：商台企業控制HCBC Communications之100%投票權。

(b)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將如下：



(c)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0	0	245,523,600	52.59
HCBC Communications	245,523,600	52.59	0	0
商台企業	19,808,000	4.24	19,808,000	4.24
何佐芝先生	7,530,000	1.61	7,530,000	1.61
何驥先生	3,500,000	0.75	3,500,000	0.75
謝志雄先生	8,868,006	1.90	8,868,006	1.90
梁國傑先生	906,600	0.19	906,600	0.19
其他董事	6,636,400	1.42	6,636,400	1.42
其他股東	174,113,394	37.30	174,113,394	37.30
總計：	466,886,000	100.00	466,886,000	100.00

13. 有關本集團、HCBC COMMUNICATIONS、商台企業及 HCBC BVI 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無線應用方案開發、證券交易系統授權、物業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及重列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41,028,514港元、24,981,671港元及24,981,671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73,784,184港元、8,650,313港元及7,619,44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8,153,598港元或每股0.6814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04,102,921港元，或每股0.6513港元。

有關HCBC Communications之資料

HCBC Communications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購股協議日期，HCBC Communications實益擁有245,52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

HCBC Communications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2,000股「A」類投票權股份及78,0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每股「A」類投票權股份及每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彼此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B」類無投票權股份並無賦予任何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商台企業持有HCBC Communications之所有312,000股「A」類投票權股份及12,488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何佐芝先生及Goddard and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何佐芝先生實益擁有16.67%權益之公司)(「**Goddard**」)分別持有HCBC Communications之18,112股及18,765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HCBC Communication之餘下28,635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HCBC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會包括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及梁國傑先生。

有關商台企業之資料

商台企業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商台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股管理股份及78,000股無投票權延付股份。無投票權延付股份實際上並無賦予有關股息、資本回報及投票之權利。於本公佈日期，HCBC BVI持有商台企業之所有10股已發行管理股份。因此，商台企業乃被視為HCBC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商台企業之董事會包括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俞瑋女士、郭勤功先生、鄧日燦先生及繆美恩女士。

有關HCBC BVI之資料

HCBC BV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HCBC BVI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5,000股管理股份及2,940,619股普通股。每股管理股份及每股普通股彼此在股息及資本回報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普通股沒有賦予任何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何佐芝先生為HCBC BVI之115,000股管理股份及946,975股普通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HCBC BVI之餘下20,000股管理股份及1,993,644股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1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特別交易。其他非執行董事即何佐芝先生、謝志雄先生及梁國傑先生均為HCBC Communications及商台企業之董事，並不認為彼等具有足夠獨立性以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一經確認，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般須於公佈收購建議之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預期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如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事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時限內獲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收購方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有關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限。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彼等所在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1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建議僅將於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待售股份時方予作出。故此，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性，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C Global」	指	ABC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棄權股東」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須就特別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包括商台企業、HCBC Communications、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及梁國傑先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houdary」	指	Chouda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oudary 集團」	指	Choudary 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包括報價王科技及 QuickSilver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業務」	指	Choudary 集團所進行之財務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許可及無線應用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已終止業務」	指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將於重組完成時由 ABC Global 持有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台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出售 ABC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BC BVI」	指	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CBC Communications」	指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商台企業」	指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特別交易而成立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棄權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群先生，收購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收購方已發行股本之15%權益
「施先生」	指	施俊寧先生，收購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收購方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
「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及統一證券代表收購方可能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所有收購建議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每股0.3992港元
「收購建議股份」	指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收購方」	指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QuickSilver」	指	ABC QuickSilv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報價王科技」	指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於完成前進行之重組，如本公佈第3節「重組」一段所述
「待售股份」	指	由HCBC Communications實益擁有之245,523,6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HCBC Communications、商合企業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特別交易」	指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股息」	指	本公佈第4節「特別股息」所述應付之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益總額」	指	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及特別股息就每股股份應收取之約0.9858港元之總額(如該等交易獲完成及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該等交易」	指	購股協議及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董事
林群

承董事會命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何佐芝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HCBC Communications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方各董事及HCBC Communications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收購方及HCBC Communications者除外)產生誤導。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HCBC Communications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各董事及HCBC Communications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及HCBC Communications者除外)產生誤導。

HCBC Communications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收購方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收購方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如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及收購方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由林群先生及施俊寧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HCBC Communications 之董事會由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及梁國傑先生組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下文引述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11 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士之職責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所規定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然而，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 1,000,000 元，上述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買賣的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仲介人士應在有關交易的查問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士或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買賣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